

March 31, 1956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56, No. 12 (Overall Issue No.
38)**

Citation: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56, No. 12 (Overall Issue No. 38)", March 31, 1956,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ttps://digitalarchive.umd.edu/document/240352>

Summary:

This issue features multiple sections about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cooperatives. It also includes a request from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for Hong Kong and British authorities to detain supporters of Chiang Kai-shek who fled to Hong Kong after they caused a commotion on the mainland. Other sections discuss plans for young children to have a day off on Children's Day and various administrative concerns, such as the transfer of villages from Huolu County in Hubei to the provincial capital, Shijiazhuang.

Original Language:

Chinese

Contents:

Original Scan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3 月 31 日

1956 年第 12 号(总第 38 号)

1954 年創刊

目 錄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283)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的決議…………… (283)
- 國務院總理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完成立法程序的議案…………… (284)
- 國務院關於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已成為正式章程的通知…………… (285)
- 外交部關於要求香港英國當局扣留竄擾大陸後逃到香港降落的蔣介石集團的一架戰鬥機和機上人員致聯合王國駐華代辦處的照會…………… (285)
- 外交部關於嚴重抗議英國政府准許蔣介石集團戰鬥機機上人員返回台灣致聯合王國駐華代辦處的照會…………… (286)
- 國務院關於切實做好春荒救濟工作的指示…………… (288)
- 國務院關於小學、幼兒園在兒童節改為放假一天的通知…………… (289)
- 國務院關於同意將獲鹿縣的于底鎮及西簡良等 9 个村劃歸石家莊市領導給河北省人民委員會的批复…………… (290)
- 國務院關於同意浙江省調整區、鄉行政區域的決議和方案給浙江省人民委員會的批复…………… (290)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任免人員…………… (29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已經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于1956年3月17日第33次會議通過，現予公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毛澤東

1956年3月17日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關於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的決議

1956年3月1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33次會議通過

1956年3月1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33次會議討論了國務院周恩來總理3月9日提出的關於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的議案和說明，認為1955年11月9日本會第24次會議通過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經過各地試用，證明是切合實際的，可以不再修改補充；同時，現在全國加入農業生產合作社的農戶，已經達到農戶總數的85%，其中高級合作社的社員約占社員總數的60%，急需通過「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不必再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討論通過，並且應當從速制定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示范章程。因此決議：將本會第24次會議通過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①照原案通過，成為正式章程。

^①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載「國務院公報」1955年第20號。

國務院總理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對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 完成立法程序的議案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1955年11月10日，國務院依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24次會議的決議，將「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發布到全國，供各地農業生產合作社採納試用，並且責成縣以上各級人民委員會組織討論，征求人民的意見，準備修改後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下一次會議討論通過。

事實證明：這個章程草案對於全國農業地區一般都是適用的，並且對全國農業合作化運動的發展起了巨大的推動作用。截至二月中旬的統計，加入農業生產合作社的農戶，已經達到全國農戶總數的85%，其中，高級合作社的社員已近60%，而初級合作社的社員只占40%稍強。全國範圍內初級形式合作化的任務已經接近完成，運動的主流已經是由初級社轉高級社了。各地在討論這個示范章程草案中所提出的意見，絕大部分也都是屬於由初級社轉高級社的一些問題和應該採取的解決辦法。

根據以上情況，草擬適用於高級合作社的示范章程已經成為當前迫切的任務。「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可以不再修改補充，而應該及早完成它的立法程序，以便於各地的初級合作社遵照實行。

為此，國務院全體會議第25次會議一致決議：將「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完成立法程序。

特此函達，請予審議決定。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1956年3月9日

國務院关于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 已成為正式章程的通知

1956年3月23日

1955年11月10日國務院發交縣以上各級人民委員會討論并征求人民意見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業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33次會議決議成為正式章程，并且已經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于3月17日公布。

各地在討論上述示范章程草案中所提出的意見絕大部分是屬於由初級社轉高級社的一些問題和應該採取的解決辦法，將要在草擬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時注意參考。

現在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关于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的決議轉發，望即轉告所屬各縣、市人民委員會遵照執行。

外交部关于要求香港英國当局 扣留竄擾大陸后逃到香港降落的 蔣介石集团的一架战斗机和机上人員 致联合王國駐華代办处的照会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向联合王國駐中華人民共和國代办处致意，并請將下述事項立即轉達联合王國政府。

1956年1月31日11時21分，蔣介石集团F—86型战斗机一架竄入大陸上空，在福建省的云霄和廣東省的饒平、五華等地区進行騷擾。該机在我國空軍飛機追擊下在当天12時20分逃到香港，降落在香港啓德機場。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獲悉上述情况后，在1月31日下午立即將這一事件通知了英國駐北京代辦，並且要求英國代辦立即轉告香港英國當局將這架飛機和機上人員予以扣留。

中國政府認為有必要指出，這架飛機是全副武裝的作戰飛機，它是在中國領土上空進行騷擾後逃入香港的。香港英國當局有責任把這架軍事飛機和機上軍事人員予以扣留。中國政府相信英國當局不會容許香港被利用為對中國進行軍事破壞活動的基地和逃避的場所。

中國政府等待英國政府的回答。

此照

聯合王國駐華代辦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

1956年2月4日於北京

外交部關於嚴重抗議英國政府 准許蔣介石集團戰鬥機機上人員返回台灣 致聯合王國駐華代辦處的照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向聯合王國代辦處致意，並且對1956年3月12日關於1956年1月31日蔣介石集團F—86型戰鬥機一架在香港降落事的來照聲明如下：

外交部在1956年1月31日的口頭通知和2月4日的照會中指出：1月31日蔣介石集團F—86型戰鬥機是在中國領土上空進行了騷擾，並且是在中國空軍飛機的追擊下，降落在香港的。按照國際慣例，外交部要求英國當局將這架飛機和機上人員予以扣留。外交部並且表示相信英國當局不會容許香港被利用為對中國進行軍事破壞活動的基地和逃避的場所。

然而，儘管英國政府在來照中表示了無意讓香港被利用為對任何人進行敵對活動的基地的意願，英國政府卻不顧中國政府的正當要求，竟然認為這架飛機和機上人員應該

准予返回，并且已經准許机上人員返回台灣。这是对中國的不友好的行为。为此，中國政府向英國政府提出嚴重的抗議，并且坚决要求香港英國当局扣留上述的蔣介石集团的軍用飛機，不得以任何方式交予台灣。中國政府不能容忍蔣介石集团利用香港威脅中國安全的行为得到縱容。

此照

联合王國駐華代办处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

1956年3月16日

联合王國駐華代办处 1956年3月12日致外交部的照会

(譯 文)

英國女王陛下代办处向外交部致意，并奉女王陛下外交大臣之命，謹对黃華先生2月4日面交女王陛下代办关于1月31日在香港降落的中國國民黨飛機的照会答复如下：

女王陛下政府已对圍繞着1月31日一架中國國民黨飛機在香港降落事的情况和中國政府所提各点進行了仔細的研究。女王陛下政府無意讓香港被利用为对任何人進行敌对活动的基地。但是，正常的國際慣例是，如果軍用飛機侵犯別國領空，并且在后者不怀有敌对意圖的情况下，或者在不承認存在交战状态的情况下降落时，該飛機和乘务人員应准予返回。在这一事件中，对飛機的使用效能存有怀疑，它的处置正在考慮之中。但是飛機的駕駛員已准予按照他所表示的願望返回福摩薩。

女王陛下政府願意說明：如果今后一旦認為香港的設備正被有意地加以濫用的話，香港政府有自由采取它認為必要的任何行动，來对付这种濫用行为。

英國女王陛下代办处順向外交部重申最崇高的敬意。

1956年3月12日于北京

國務院關於切实做好春荒救濟工作的指示

1955年全國農業生產獲得了丰收，去冬、今春農業合作化運動達到空前規模的高潮，廣大農民群眾的生活逐步改善，生產熱情極為高漲，這是目前我國農村的基本情況。但是，我國幅員廣闊，歷史上年年總有多少不等的災區，在丰收年也會有少數地區遭災，在收成好的地區也會有少數農戶在春耕期間生活發生困難。因此，在過去，我們年年都要注意做好救災工作，特別是要做好春荒救濟工作。這種情況，就是在農業合作化基本上完成之後，短時期內還是不能完全避免的，如果對這種情況認識不足，盲目樂觀、麻痹鬆懈，是非常有害的。現在有一些地區的政府機關，只看到去年全國丰收，忽視了局部地區的災情，只看到合作社大發展的順利情況，忽視了部分群眾生活有困難的情況，不注意解決可能發生的春荒問題，對於上邊撥下的救濟款項積壓不發，甚至隨便挪用；或者是把應該和可能進行的副業生產都停頓下來，對於原來依靠副業維持生活的人們的困難，沒有注意解決；或者是对糧食統銷工作做的不好，供應不足和不及時，因而在這些地區就出現了少數農民缺糧吃和出外逃荒的現象。

現在國務院就加強有災地區的春荒救濟工作，作如下指示：

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都要對本地區的情況作一次深入檢查，凡是發生春荒的地區，必須首先安排和做好春荒救濟工作；對於不論是合作社社員或者是單干戶，也不論是相當數量的人或者是極少數的人，都要很好地給予救濟，使他們「有飯吃，不逃荒」。這樣，才能保障整社工作和春耕生產的順利進行。要知道如果不首先做好春荒救濟工作，春荒就會擴大，勢必影響整社工作和春耕生產。那種把整社工作、春耕生產和春荒救濟工作對立起來的看法，是完全錯誤的。

二、必須根據有災地區的具體情況，集中地發放一批救濟款以支持春耕生產。目前，絕大多數農戶已經參加了農業生產合作社，發放救濟款必須通過合作社進行評議發放，合作社里應該建立必要的管理制度，專門立賬，將發放救濟款的結果向群眾公布并向鄉人民委員會報銷。縣、區、鄉的國家行政機關應該注意檢查合作社對救濟款的 استخدام情況，同時必須注意做好對單干戶的春荒救濟工作。救濟款必須用於救災，如果有被挪

用了的，應該立即設法調劑彌補，以供救濟春荒的需用。對於徇私舞弊、貪污浪費的事件，必須嚴肅處理。

三、在有災地區，要抓緊檢查和切實做好糧食統銷工作。對於有些災區供應不及時和供銷數字偏緊的現象必須迅速改正。供應不及時的地區，應該大力組織調運，適當增設售糧站，以適應缺糧群眾的需要。供銷數字偏緊的地區，應該適當調整定銷數字，在切實保證供應的情況下，注意節約糧食。

四、各地區都應該對農村副業生產的情況加以檢查。副業生產是廣大農民的一個重要收入來源，而且對於滿足城鄉人民的生活需要具有積極作用。在有災地區，組織群眾進行副業生產是一種現實的有效的渡過春荒的辦法。在農業合作化的情況下，合作社應該把副業生產納入生產規劃。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應該把本地區的農村副業生產和發展農業生產的規劃緊密結合，妥善安排，並且加強具體指導。

五、必須加強對春荒救濟工作的組織領導。省和縣人民委員會應該根據本地區的具体情况，設立專門機構或者指定負責幹部領導春荒救濟工作。災區的農業生產合作社要有一定的領導骨幹專管救災，駐社幹部要具體幫助農業生產合作社規劃和做好春荒救濟工作，領導災民渡過春荒，勝利完成春耕生產任務。中央有關的業務部門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有關的業務部門，應該很好地聯系和配合對有災地區的春荒救濟工作給予支持和幫助。

有災地區應該在四月中旬向國務院作一次春荒救濟工作的報告。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1956年3月26日

國務院關於小學、幼兒園在兒童節 改為放假一天的通知

1956年3月16日

關於兒童節假日，按原政務院1949年12月23日發布的「全國年節及紀念日放假辦

法」的規定，是「屬於部分人民之節日，為了便于部分人民的群眾活動，得放假半天，或只其中一部分人放假，其他一部分人得推代表參加慶祝」。但根據幾年來實際執行的情況看來，全國各地小學生在6月1日兒童節放假半天，兒童們參加了集體活動後，得不到適當的休息，影響身體健康。為此，現在將兒童節假日，改為小學、幼兒園放假一天。特此通知。

國務院關於同意將獲鹿縣的于底鎮及西簡良等9个村 劃歸石家莊市領導給河北省人民委員會的批復

1956年3月15日

內務部轉報你省1956年2月11日（56）民張字第2號請示及附件均悉。同意你省將獲鹿縣所屬的于底鎮及岳村、張營、太保3鄉所轄的西簡良、孔寨、前太保、后太保、蕭家營、石橋、岳村、康莊、張營等9村劃歸石家莊市領導。

國務院關於同意浙江省調整區、鄉行政區域的決議和方案 給浙江省人民委員會的批復

1956年3月16日

你省1956年2月7日（56）浙辦字第315號報告及附件均悉。同意「浙江省人民委員會關於調整本省區、鄉行政區域的決議」和「浙江省調整區、鄉行政區域方案」。希將調整後分縣、分市實有的區、鄉、鎮數字和區、鄉、鎮編制等具體情況徑報內務部備查。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任免人員

1956年3月17日

任命丁汾、柳濱、趙志清為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員。

批准任命：

丁石川、王漢起、劉夢達、邵中堂、周澤民、馬慶瑞、楊登雲為河北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王慶雲、莊申遠、張育奎為福建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葉明、吳作先、李毓彬、林奕龍、陳維岳、莫興、楊應潮、楊繼先、魏忠海為廣東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雲廣英、鄭北辰、盧偉良、王謙、陳志期為廣東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委員會委員；

何江賦、常潤身為陝西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批准免去：

程超明的湖北省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的職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1956年第12号 (总第38号)
1956年3月31日出版

編輯·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秘書廳
發行：郵電部北京郵局

*

1956年3月第1次印刷：1—57,050册

全年定價：4.5元

北京市期刊登記證出刊字第232号